

股票代號：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39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四)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1,247,405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 623,702 仟元。

(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 450,000 仟元，說明如下：

依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簽立新店「富喬河」案之合建契約書之規定，本公司提供所有之新店莊敬段一小段 440 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富喬河」案，本公司土融額度新台幣 \$ 382,490 仟元及德士通建融額度新台幣 \$ 450,000 仟元。

四、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歷『世界花園-橋峰』、『謙岳』及『橋峰 A⁺』之成功案例，對於在不動產市場發展與經營深具信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積極洽詢具發展潛力之開發個案，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及於同年年底與德士通公司合作於新店推出「富喬河」案，開發成果卓著，並於 102 年底開始招租橋峰商場，針對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個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專一「謙岳」開發案

本案座落於『新板特區』內新站路西側，土地劃定為『特專一』使用分區，為都市更新住宅區，本公司土地產權面積約為 990 坪，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建造執照；因產品規劃優良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成預售作業，銷售率達 100%。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保留一戶精華戶外，其餘已於 103 年完成客戶點交過戶作業，認列入帳 24.19 億元。

(二)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

『橋峰』於預售階段保留之房地總銷售面積約 10,200 坪(不含車位)，因市場已普遍認同『橋峰』為新板特區第一名宅，如今成屋之市場單價已超過預售階段近一倍，為此將之取名『橋峰 A+』，用以期勉並塑造『橋峰』更上層樓之意象。『橋峰 A+』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由於所保留房地為新板特區最優質產品，一經公開，深獲高消費層客戶認同，101 年之銷售金額約 19.11 億元，102 年之銷售金額約 26.77 億元，103 年之銷售金額約 15.98 億元。各戶銷售單價、總價均創新高，今年仍續採行「穩健銷售」策略，因董事會之正確決策，『橋峰 A+』保留至完工再行銷售，為公司創造近 30 億元之超額獲益。

(三)新店『富喬河』案

本案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等 10 筆地號共 713.36 坪，其中第四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516.76 坪，其餘為容積移轉道路用地與部分農地。購地總金額 6 億元。本公司合建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1~3 樓為全區 VIP 公設，4~20F 雙拼、21F 合併戶、22+23F 樓中樓 2 戶，全案總銷戶數 37 戶，車位 88 輛。雙拼每戶約 95~100 坪、21 樓 155 坪。22+23F 樓中樓 A 戶 81 坪、B 戶 174 坪。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本公司預估可分得之金額約近 10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照(101 店建字第 574 號)，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開工，目前已完成屋頂版勘驗作業，全案預計 105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四)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置南側臨 30 米信義路五段及 10 米綠帶、東側臨 15 米松勇路，南側 10 米綠帶內設有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四號出入口，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編號 B7 街廓，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52-2 及 52-3 等兩筆土地，總面積約 1,059 坪，使用分區為特定業務區之住商混合用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一月通過授權洽購北市精華區土地案，四月決議本公司洽購本案 25%之土地並與大陸建設簽立合建契約。本案由本公司(1/4)、大陸建設(1/2)、桓邦建設(1/8)、桓鉅建設(1/8)四家公司共同承購土地。承購土地單價約為每坪 823 萬元，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目前規劃地上 31 層地下四層之住宅大樓，全案總戶數 42 戶，邀請國際知名普立茲建築獎之得主，即被尊稱為白派大師的 Richard Meier 團隊執行建築設計，已在民國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同年度第四季開工，預計今(104)年下半年公開銷售，民國 106 年底完工。本案結合國際大師級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國內優質規劃與施工的欣陸集團(大陸建設、大陸工程)，加以無可取代的精華地段，以致尚在規劃階段即造成各界矚目並爭相探詢卡位。

(五)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部份已出租予南山人壽，起租日期為 6 月 1 日，租金每年約為 1,000 萬元，已出租商場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000 萬元，未出租面積僅剩 400 餘坪，預計今年內將可全部出租完畢，每年約可再貢獻 600 萬~700 萬元之租金收入，未來招商對象仍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一至附件四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3,510,043,335 元，減所得稅費用 241,264,915 元，稅後淨利為 3,268,778,420 元。

(二)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68,778,420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6,877,842 元後之餘額，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29,42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9,420,000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2.80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92,130,41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292,431,125 元。

(三)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六)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額報告：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338,197 元及董監酬勞 17,338,197 元。

(七) 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八) 檢附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181-2 條等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第 31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雖然國內外經濟和緩復甦，但全球經濟將進入「新平庸時代」，加上中國宣示推動「一帶一路」計畫並公布第二批自貿區清單，以及「中韓 FTA」簽訂，加以中國大陸科技起飛與自主創新加劇兩岸產業競爭。其間還穿插著日本持續採用寬鬆貨幣政策，造成日幣持續貶值，擠壓了台商的接單及獲利空間。國際間四大經濟體各有各的問題及難處，台灣內部則受制於物價上漲、政府加稅、打房等政策，一切的一切對企業經營環境都不是那麼友善，導致整體市場仍處於信心不足的悲觀局面，幸虧本公司累積 63 年雄厚生產實力及穩固財務基礎，善用原物料採購及研究發展的優勢，並強化多角化發展，使公司營運能擺脫大環境之不利因素，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座落於新板特區的「謙岳案」在去年完工交屋入帳，讓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與前一年度相較皆有大幅成長，繳交出一張亮麗的經營成績單，呈現給股東。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的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與前一年度相較有大幅成長，主因係謙岳案完工入帳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543,681	4,120,132	1,423,549	34.55%
營業毛利	3,701,949	2,385,655	1,316,294	55.18%
稅前淨利	3,510,445	2,099,830	1,410,615	67.18%

(二) 特專一「謙岳」開發案

本案座落於「新板特區」內新站路西側，土地劃定為「特專一」使用分區，為都市更新住宅區，本公司土地產權面積約為 990 坪，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建造執照；因產品規劃優良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成預售作業，銷售率達 100%。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保留一戶精華戶外，其餘已於 103 年完成客戶點交過戶作業，認列入帳 24.19 億元。

(三) 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

『橋峰』於預售階段保留之房地總銷售面積約 10,200 坪(不含車位)，因市場已普遍認同『橋峰』為新板特區第一名宅，如今成屋之市場單價已超過預售階段近一倍，為此將之取名『橋峰 A+』，用以期勉並塑造『橋峰』更上層樓之意象。『橋峰 A+』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由於所保留房地為新板特區最優質產品，一經公開，深獲高消費層客戶認同，101 年之銷售金額約 19.11 億元，102 年之銷售金額約 26.77 億元，103 年之銷售金額約 15.98 億元。各戶銷售單價、總價均創新高，今年仍續採行「穩健銷售」策略，因董事會之正確決策，『橋峰 A+』保留至完工再行銷售，為公司創造近 30 億元之超額獲益。

(四) 新店『富喬河』案

本案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等 10 筆地號共 713.36 坪，其中第四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516.76 坪，其餘為容積移轉道路用地與部分農地。購地總金額 6 億元。本公司合建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1-3 樓為全區 VIP 公設，4-20F 雙拼、21F 合併戶、22+23F 樓中樓 2 戶，全案總銷戶數 37 戶，車位 88 輛。雙拼每戶約 95~100 坪、21 樓 155 坪。22+23F 樓中樓 A 戶 81 坪、B 戶 174 坪。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本公司預估可分得之金額約近 10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照(101 店建字第 574 號)，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開工，目前已完成屋頂版勘驗作業，全案預計 105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五)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置南側臨 30 米信義路五段及 10 米綠帶、東側臨 15 米松勇路，南側 10 米綠帶內設有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四號出入口，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編號 B7 街廓，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52-2 及 52-3 等兩筆土地，總面積約 1,059 坪，使用分區為特定業務區之住商混合用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一月通過授權洽購北市精華區土地案，四月時決議本公司洽購本案 25%之土地並與大陸建設簽立合建契約。本案由本公司(1/4)、大陸建設(1/2)、桓邦建設(1/8)、桓鉅建設(1/8)四家公司共同承購土地。承購土地單價約為每坪 823 萬元，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目前規劃地上 31 層地下四層之住宅大樓，全案總戶數 42 戶，邀請國際知名普立茲建築獎之得主，即被尊稱為白派大師的 Richard Meier 團隊執行建築設計，已在民國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同年度第四季開工，預計今(104)年下半年公開銷售，民國 106 年底完工。本案結合國際大師級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國內優質規劃與施工的欣陸集團(大陸建設、大陸工程)，加以無可取代的精華地段，以致尚在規劃階段即造成各界矚目並爭相探詢卡位。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部份已出租予南山人壽，起租日期為 6 月 1 日，租金每年約為 1,000 萬元，已出租商場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000 萬元，未出租面積僅剩 400 餘坪，預計今年內將可全部出租完畢，每年約可再貢獻 600 萬~700 萬元之租金收入，未來招商對象仍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0,029	2,885,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0,895)	(629,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959)	(1,439,429)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27	15.75
權益報酬率(%)		27.67	19.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60	42.22
純益率(%)		58.96	46.76
稅後每股盈餘		6.57 元	3.8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62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4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04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3 件：

[1]	氣密型潛水衣之製造方法及其結構 ROC 專利 & 中國專利
[2]	高接著強度之複合膠布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 中國專利
[3]	複合式布料之製造方法 ROC 專利 & 中國專利

(2)另有 38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將強化顧客關係，引進不同業種進駐園區，另將培育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貳、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4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新」：經由各種材質與設備的合併使用，研發全新的複合材料，強化產品物性規格，與客戶共同提昇產品性能。

「國際」：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會，拓展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服務」：惟有快速反應與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品質保證與技術服務，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今年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新客戶，整合公司土地資產為客戶量身訂作客製化倉庫，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3. 不動產開發：

(1)「橋峰」案已順利完工交屋。

(2)「謙岳」案順利完成，除保留一戶外，其餘已於 103 年完成認列進帳。

(3)「橋峰 A⁺」案保留未售之新成屋今年仍續採行「穩健銷售」策略。

(4)新店『富喬河』於 101 年取得建照，102 年開工興建，同時邊建邊售，預計 105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5)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並已開工，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銷售 106 年底完工。

(6)厚生橋峰商場一樓目前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大部分面積已完成簽約預計 6 月 1 日起出租予南山人壽。

(7)積極開發優質精華區土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4 年受原油價格低迷，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歐元、日元對美元疲軟不振，影響歐洲、日本市場整體需求，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 104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3 年度的 14,533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並著重物業服務專人化及強化客戶關係，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以整合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關務、稅務、物流等資訊，並增進物流附加價值；替客戶找出最佳方案，使得業務競爭力大增。爾後會持續保持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04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特專一『謙岳』開發案：全案銷售金額逾新台幣 60 億元，本公司依合建契約可分得金額逾 25 億元。本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建造執照；因產品規劃優良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成預售作業，銷售率達 100%。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保留一戶精華戶外，其餘已於 103 年完成客戶點交過戶作業，認列入帳 24.19 億元。
4. 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橋峰 A⁺』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由於所保留房地為新板特區最優質產品，一經公開，深獲高級客戶認同，103 年之銷售金額約為 15.98 億元，各戶銷售單價、總價均創新高。
5. 新店『富喬河』案：本公司購地總金額 6 億元，依合建契約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總銷面積約 3,705 坪，總銷金額預估約 24.08 億，平均單價約 65 萬/坪。本案面臨新店溪，屬於高級河岸景觀住宅，配合鄰近重大建設之推展，包括捷運環狀線、十四張重劃區等，前景看俏，從本案銷售單價屢創新高可見市場對於本區發展前景極為看好。
6.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7.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部份已出租予南山人壽，起租日期為 6 月 1 日，租金每年約為 1,000 萬元，已出租商場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000 萬元，未出租面積僅剩 400 餘坪，預計今年內將可全部出租完畢，每年約可再貢獻 600 萬~700 萬元之租金收入，未來招商對象仍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104年度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配合經營方針之重要產銷政策為：

「創新」：經由各種材質與設備的合併使用，研發全新的複合材料，強化產品物性規格，與客戶共同提昇產品性能。

「國際」：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會，拓展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服務」：惟有快速反應與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品質保證與技術服務，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穩定現有客戶數，並引進新的業種進駐；並積極增加保稅倉庫之客戶群，將客戶群放大，能將業務區域延伸至楊梅園區，提升整體廠區土地資源運用。

3. 本公司分別於101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及於101年底與德士通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開發成果卓著，加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60%以上的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OEM/ODM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維持優異的客戶關係，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增強服務內容，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104年受原油價格低迷，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歐元、日元對美元疲軟不振，影響歐洲、日本市場整體需求，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影響；各大國際企業也多存保守觀望的態勢，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勞動條件日趨惡劣，加上環保意識漸漸抬頭，部份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的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經濟發展重點已從歐美已開發國家，轉移至新興亞太市場及東協十國，其對外資吸引力高，日本、中國、韓國製造業等已入駐，整個供應鏈佈局都會重新改變，將會引響外資到台設置發貨中心的想法，必須找出提昇共存共榮方案，才能持續創造利潤。

三、不動產開發：

民國100年6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奢侈稅)，其中針對2年內買賣之房屋課以10%-15%之高額稅賦，此稅負規定對房地產之投機客而言影響重大，而本公司建築產品銷售對象均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故影響相對輕微。另財政部新版房地合一稅，目前尚未經立法通過，其具體內容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密切關注中。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3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4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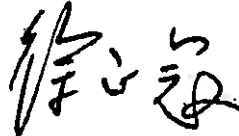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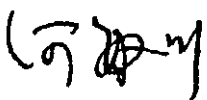

此 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正冠  

何敏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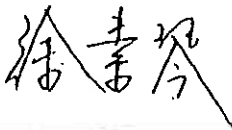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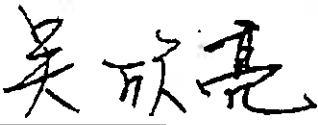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207,606	65	\$ 7,894,550	6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632,601	12	1,193,429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501,872	11	1,191,98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2,074	—	46,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5,917	1	160,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827	—	2,070	—
1310	存 貨	九	300,556	2	350,532	3
1320	營建工程	十	3,583,461	25	4,133,333	32
1410	預付款項		83,663	1	46,0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835,635	13	757,25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921,730	35	4,924,647	3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19,894	2	293,89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599,877	4	594,00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86,358	7	871,28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043,451	22	3,097,10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3,128	—	4,3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40	—	41,4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82	—	2,5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9,336	100	\$ 12,819,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958,345	7	\$ 1,832,857	15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20,000	—	2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127,958	1	135,446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45,234	1	183,7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4,835	2	172,86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080	1	133,8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	—	92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九	289,235	2	982,64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03	—	23,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6,266	1	290,24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84,499	1	219,59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	71	—	22,3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776	—	44,35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3,920	—	3,891	—
2xxx	負債總計		1,194,611	8	2,123,098	17
3100	股本	廿一	4,971,894	35	4,971,894	39
3200	資本公積	廿一	535,995	4	535,995	4
3300	保留盈餘	廿一	7,398,970	53	5,126,830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712	8	855,0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818	2	492,1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1,440	43	3,779,586	2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廿一	27,866	—	61,380	—
3xxx	權益總計		12,934,725	92	10,696,099	8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29,336	100	\$ 12,819,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5,543,741	100	\$ 4,120,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四	1,841,732	33	1,734,477	42
5900	營業毛利		3,702,009	67	2,385,715	58
6000	營業費用		347,515	6	391,296	9
6100	推銷費用		114,020	2	190,588	5
6200	管理費用		216,129	4	184,3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66	—	16,319	—
6900	營業利益		3,354,494	61	1,994,419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549	2	104,879	2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90,037	1	42,5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54,490	1	52,273	1
7050	財務成本		(2,561)	—	(4,7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83	—	14,768	—
7900	稅前淨利		3,510,043	63	2,099,29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241,264	4	172,83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8,779	59	1,926,466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5,774)	(1)	287,139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998)	(1)	304,039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22)	—	(13,3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1,054	—	3,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3,005	58	\$ 2,213,605	54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 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720,356	\$ —	\$ 3,386,038	\$ (236,848)	\$ 9,377,43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937	(534,93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710	—	(134,7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4,941)	—	(894,9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759)	42,759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926,466	—	1,926,466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9)	298,228	287,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377	298,228	2,213,6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 3,779,586	\$ 61,380	\$ 10,696,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646	—	(192,6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379)	—	(994,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360)	152,360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3,268,779	—	3,268,779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0)	(33,514)	(3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519	(33,514)	3,233,00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27,866	\$ 12,934,7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510,043	\$ 2,099,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250	102,474
攤銷費用	—	105
利息費用	2,561	4,705
利息收入	(30,850)	(11,980)
股利收入	(45,691)	(21,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83)	(14,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	(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822	(80,9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5,086)	17,708
應收帳款	(4,963)	(18,433)
其他應收款	(7,368)	11,086
存貨	49,976	30,576
營建工程	549,872	530,745
預付款項	(37,660)	(4,532)
應付票據	(7,488)	11,974
應付帳款	(38,531)	(38,110)
其他應付款	22,069	55,535
負債準備	(924)	234
預收房地款	(693,413)	306,405
其他流動負債	(3,410)	(26,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49)	(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16,494	3,000,515
收取之利息	30,462	11,633
收取之股利	45,691	21,811
支付之利息	(2,655)	(3,853)
支付之所得稅	(248,902)	(148,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1,090	2,882,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694)	(282,8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628	388,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96	1,4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9)	(19,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180
取得不動產投資	(2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937	(17,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5)	(5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8,376)	(727,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0,959)	(658,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49,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20	4,684
發放現金股利	(994,379)	(894,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0,959)	(1,439,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172	784,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429	409,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601	\$ 1,193,4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11103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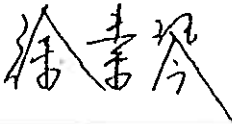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89,304	69	\$ 8,388,467	6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654,772	12	1,226,597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61,349	14	1,652,70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2,074	—	46,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5,917	1	160,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836	—	2,070	—
1310	存 貨	九	300,556	2	350,532	3
1320	營建工程	十	3,583,461	26	4,133,333	32
1410	預付款項		83,704	1	46,0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835,635	13	757,25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442,789	31	4,433,515	3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19,894	2	293,89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117,022	1	98,5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86,358	6	871,28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044,683	22	3,098,333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5,810	—	7,4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40	—	41,4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82	—	2,5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32,093	100	\$ 12,821,9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966,002	7	\$ 1,840,506	15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20,000	—	2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127,958	—	135,446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45,234	1	183,7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6,334	2	174,34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080	1	133,8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	—	92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九	289,235	3	982,64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61	—	29,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2,346	1	286,3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84,499	1	219,59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	71	—	22,3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776	—	44,356	—
2xxx	負債總計		1,198,348	8	2,126,856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12,934,725	92	10,696,099	83
3100	股本		4,971,894	35	4,971,894	39
3200	資本公積		535,995	4	535,995	4
3300	保留盈餘		7,398,970	53	5,126,830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712	8	855,0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818	2	492,1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1,440	43	3,779,586	2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7,866	—	61,380	—
36xx	非控制權益		(980)	—	(973)	—
3xxx	權益總計		12,933,745	92	10,695,126	8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32,093	100	\$ 12,821,9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5,543,681	100	\$ 4,120,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四	1,841,732	33	1,734,477	42
5900	營業毛利		3,701,949	67	2,385,655	58
6000	營業費用		352,235	7	400,064	10
6100	推銷費用		114,020	3	190,588	5
6200	管理費用		220,849	4	193,1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66	—	16,319	—
6900	營業利益		3,349,714	60	1,985,591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31	3	114,239	3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03,773	2	55,2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54,490	1	52,871	1
7050	財務成本		(2,561)	—	(4,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029	—	10,810	—
7900	稅前淨利		3,510,445	63	2,099,830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241,673	4	173,37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8,772	59	1,926,45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5,774)	—	287,139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1,998)	—	304,039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22)	—	(13,3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廿七	1,054	—	3,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2,998	59	\$ 2,213,597	5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8,779	59	\$ 1,926,466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3,005	59	\$ 2,213,605	54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8)	—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 3.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720,356	—	\$ 3,386,038	\$ 4,106,394	\$ (236,848)	\$ 9,377,435	\$ (965)	\$ 9,376,470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937	(534,93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710	—	(134,7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4,941)	(894,941)	—	(894,941)	—	(894,9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759)	42,759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926,466	1,926,466	—	1,926,466	(8)	1,926,458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9)	(11,089)	298,228	287,139	—	287,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377	1,915,377	298,228	2,213,605	(8)	2,213,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 3,779,586	\$ 5,126,830	\$ 61,380	\$ 10,696,099	\$ (973)	\$ 10,695,1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646	—	(192,6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379)	(994,379)	—	(994,379)	—	(994,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360)	152,360	—	—	—	—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268,779	3,268,779	—	3,268,779	(7)	3,268,772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0)	(2,260)	(33,514)	(35,774)	—	(3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519	3,266,519	(33,514)	3,233,005	(7)	3,232,9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7,398,970	\$ 27,866	\$ 12,934,725	\$ (980)	\$ 12,933,7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510,445	\$ 2,099,8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250	102,474
攤銷費用	—	105
利息費用	2,561	4,705
利息收入	(31,031)	(12,074)
股利收入	(56,084)	(31,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29)	(10,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	(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822	(81,5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5,086)	17,708
應收帳款	(4,963)	(18,433)
其他應收款	(7,376)	11,335
存貨	49,976	30,576
營建工程	549,872	530,745
預付款項	(37,702)	(4,534)
應付票據	(7,488)	11,974
應付帳款	(38,531)	(38,110)
其他應付款	22,103	55,492
負債準備	(924)	234
預收房地款	(693,413)	306,405
其他流動負債	(3,410)	(26,4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49)	(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14,860	2,994,569
收取之利息	30,642	11,727
收取之股利	56,084	31,561
支付之利息	(2,655)	(3,853)
支付之所得稅	(248,902)	(148,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0,029	2,885,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7,630)	(282,8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628	416,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96	1,4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9)	(19,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180
取得不動產投資	(2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937	(17,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5)	(5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8,376)	(727,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0,895)	(629,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549,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20	4,684
發放現金股利	(994,379)	(894,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0,959)	(1,439,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175	816,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597	409,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4,772	\$ 1,226,5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2,560,44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259,633)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52,360,1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68,778,420
小 計	3,418,878,928
可供分配盈餘	6,011,439,377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6,877,842)
2.股東紅利 (497,189,432 股×現金股利 2.8 元)	(1,392,130,410)
小 計	(1,719,008,252)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292,431,125
附註：配發董監酬勞-現金(約佔 1%)：29,42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約佔 1%)：29,420,000 元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3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181-2 條等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u>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 ，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依據證交法第 14-2 條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	(第一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第一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修訂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2條修訂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修訂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2、13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7條修訂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相關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明定者外，由主席裁示辦理之。	為使股東會議事程序得順利進行，特予修訂。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以厚生社會為宗旨，基於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之企業精神，謹遵厚生七精神適時提供國家社會所需之用品及服務為目的，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G801010 倉儲業
- (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條文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投資其它事業，暨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擬定及核定。
-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業務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結算之審議。
- 十、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一、資本增減之擬議。
- 十二、特別股發行之核定。
- 十三、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處分事項之核可。
- 十四、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 十五、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向第三者為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可。
- 十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七、公司及關係人重大交易行為之核可。
- 十八、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九、其他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之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監察人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第 廿五 條：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副總。

第 廿七 條：(本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八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三十 條：(本條文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卅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長 徐正材

附錄二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971,894,3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7,189,432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0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4.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0.4%】

身份	姓名	法人名稱	選任時(102.6.13)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104.4.14)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徐正材		12,488,673 股	2.51	6,688,673 股	1.35
董事	徐正己		4,534,667 股	0.91	2,404,667 股	0.48
董事	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2,669,119 股	0.54	2,669,119 股	0.54
董事	鄭佳村					
董事	林坤榮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22,842 股	2.30	11,422,842 股	2.30
董事	徐維志					
董事	湯坤城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727 股	0.06	300,727 股	0.06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1,416,028 股	6.32	23,486,028 股	4.72
監察人	何敏川		4,205,272 股	0.85	4,205,272 股	0.85
監察人	徐正冠		2,905,105 股	0.58	3,050,000 股	0.6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7,110,377 股	1.43	7,255,272 股	1.46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2. 本公司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